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第十一届十三次董事会于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在公司本部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4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梁永磐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表决，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大唐国际陡河热电分公司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 同意对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陡河热电分公司（“陡河热电分公司”）拆除机组涉及资产进行报废处理。

2.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对陡河热电分公司拆除机组涉及资产进行报废，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情况，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大唐核电公司增加资本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3票

1. 同意公司按照在中国大唐集团核电有限公司（“大唐核电公司”）40%的持股比例，向大唐核电公司增加资本金约0.78亿元（人民币，下同），用于参股设立中核大唐庄河核电有限公司。增资后公司在大唐核电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40%。

2.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向大唐核电公司增加资本金有利于促进公司在核电领域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3. 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向大唐核电公司增资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学军先生、李景峰先生、田丹先生已就该决议事项回避表决。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转让香港公司所持伊泰股份 H 股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以 17.5 港元/股的价格，将大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所持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伊泰股份”）全部 H 股股票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给伊泰股份。

四、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安徽公司所持洛能公司 5%股权并对洛河发电分公司分改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 同意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安徽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股权，首次挂牌底价不低于 2,835.93 万元。

2. 同意安徽公司对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洛河发电分公司实施分改子相关工作。

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浙江平阳光伏复合发电项目等 3 个新能源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浙江平阳一期工程光伏复合发电项目、福建大唐国际宁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分布式光伏项目、安徽宣州区狸桥镇渔光互补光伏项目等 3 个新能源项目，上述项目总投资合计约 12.28 亿元，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30%。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9 日